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Torsten Vahrenkamp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严厚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戴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戴军、Torsten Vahrenkamp、严厚民组成，由戴军担任

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立虎、李良玉、严厚民组成，由陈立虎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兆斌、陈立虎、严厚民组成，由朱兆斌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严厚民、戴军、朱兆斌组成，由严厚民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戴军先生为公司 CEO，李伟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良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戴军，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戴军先生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CEO。

截至目前，戴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5.48%的股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23.65%的股份；戴军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43%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5.18%的股份；戴军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3.9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戴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简历

Torsten Vahrenkamp，男，1972年5月出生，德国国籍，在欧盟成员国拥有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埃姆登大学应用激光技术专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ficonTEC 的创始人之一，现任 ficonTEC 首席执行官。

截至目前，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良玉女士简历

李良玉，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历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3799）证券事务专员，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9）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良玉女士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0.0126%的股份。李良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良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华侨先生简历

朱华侨，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朱华侨先生 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江苏沙钢集团工艺员；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任越峰电子烧结课设备主管；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华硕（苏

州)设备主管;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帝目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朱华侨先生持有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6813%的股权,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5.18%的股份;朱华侨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0.0017%的股份;朱华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华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严厚民先生简历

严厚民,男,1954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博士学历。曾于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院长,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学前,曾就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多年,在香港中文大学工作期间,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理学硕士课程主任,利丰供应链及物流研究所物流技术和供应链优化中心的总监。同时,曾长期担任香港政府物流与供应链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和科学技术顾问;曾任教于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管理学院并具有终身教席,主要研究方向是供应链管理,风险理论,合同理论及行为模型,在国际顶级学术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论文,论文曾于2004年,2005年及2012年先后获得生产与运营管理协会及工业工程师协会颁发最佳论文奖。同时,曾任多家国际及本地大型企业的顾问,持有北京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电子学学士学位、电子学硕士学位及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7年5月加入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成员。

截至目前,严厚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

股东；严厚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立虎先生简历

陈立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退休，之后承担法学学术论文的评阅和专题讲授。现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立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陈立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朱兆斌先生简历

朱兆斌，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起历任吴县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员，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有限公司职员，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兆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朱兆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兆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戴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李伟彬先生简历

李伟彬先生，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1996年7月起历任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工程师、烟台龙口丛林集团公司工程师、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科长、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厂厂长，2012年9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李伟彬先生持有宁波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宁波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5.18%的股份，李伟彬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0.0756%的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李伟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税务师，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2012年起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刘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良玉女士简历，详见“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之3、李良玉女士简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芳女士简历

陈芳，女，199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起担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990）法务；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陈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陈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